

附件

考评申报条件

一、焊接工艺师考评申报条件

1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初级专业技术等级：

- (1) 取得技术员职称。
- (2) 具备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含在读的应届毕业生）。

(3) 具备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。

(4)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。

2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等级：

- (1)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。
- (2)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，或学士学位，或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初级专业技术等级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初级专业技术等级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

(5)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。

二、焊接设备操作工考评申报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。

(2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

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；或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，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
(3)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。

(2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(含)以上。